

7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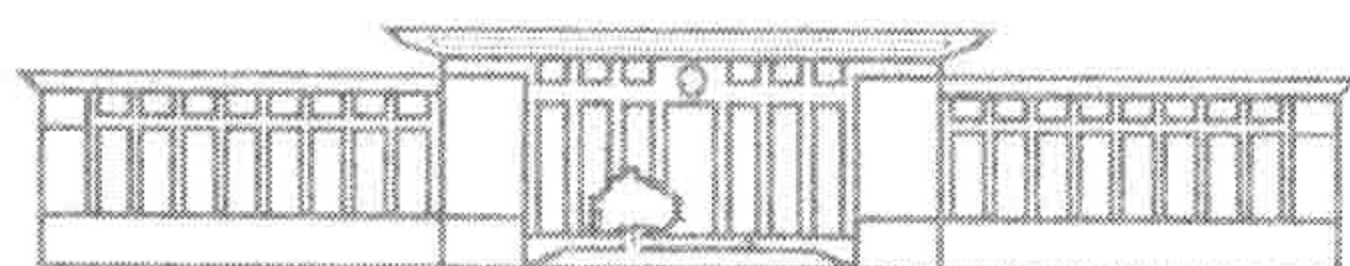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 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渎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第七册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952. 邓标伦以辩护律师的身份教唆并参与作伪证案 (3355)

953. 许国平行贿、伪证案 (3359)

954. 韩大庆伪证案

——应立案而未立案的，追诉期限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3361)

955. 刘健在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刑事诉讼中妨害作证案 (3366)

956. 李泳妨害作证案 (3370)

957. 刘银民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 (3374)

958. 赵东斌帮助毁灭证据案 (3377)

959. 洪善祥帮助伪造证据、吴荣平妨害作证案

——虚假诉讼中妨害作证的认定与处理 (3380)

960. 孟祥亮等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 (3385)

961. 冯健参与作假证明包庇犯罪分子案 (3388)

962. 彭信怀明知是犯罪分子贩运的假币而予以窝藏案 (3391)

963. 赵艳为犯罪的人清洗血衣烧毁手机 SIM 卡包庇案 (3393)

964. 张广现故意伤害、尹红丽被指控窝藏宣告无罪案

——亲属知情不举与窝藏罪的界限 (3396)

965. 梁桂娥大量收购他人盗窃的生铁销赃案 (3399)

966. 胡金圣按事前约定购买他人的“黑车”案	(3402)
967. 汤定求盗窃、汤会昌转移赃物案	(3404)
968. 被告人莫叶兵、莫砥柱等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408)
969. 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案	(3412)
970. 施慧英拒不执行判决案	(3415)
971. 严兴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3418)
972. 李志强非法处置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案	(3422)
973. 龙永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3424)
974. 张祖月、陈启良破坏监管秩序案	(3426)
975. 周汉新在脱逃中咬伤公安人员案	(3430)
976. 陈明举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343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977. 蒋松才、李振铨、马建平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3435)
978. 金光月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以旅游为名骗取出境证件案	(3440)
979. 陈顺来、高朝宗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3442)
980. 孟卫东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3445)
981. 南志强等人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	(3447)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982. 靳昭过失损毁文物案	(3450)
983. 张碧良等人倒卖恐龙蛋化石投机倒把案	(3453)
984. 张祖桓、毛张明盗掘古墓葬案	(3456)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985. 孟广超自己配制假药为人治病致人死亡构成医疗事故案	(3458)
986. 王天喜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3462)
987. 郭跃满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3464)
988. 陈亚清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3467)
989. 胡万林非法行医案	(3471)
990. 赵良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3475)
991. 熊忠喜非法行医案	(3477)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992.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3482)

993. 王文峰、马正勇污染环境案
——擅自向河中倾倒大量工业废水的刑事责任认定 (3486)

994. 程凤莲污染环境案
——超标排放行为入罪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3490)

995. 樊爱东、王圣华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犯罪中，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不改变对被告人行为的定性 (3495)

996. 张秀娣、林文荣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3500)

997.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3504)

998. 潘晓彪等人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案 (3506)

999. 刘运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对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者如何适用刑罚 (3510)

1000. 吴利平非法占用耕地案 (3513)

1001. 王铁圈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516)

1002. 陈保贵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在养殖水面堆放建筑渣土行为性质的认定 (3520)

1003. 肖先勇、肖过房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3526)

1004. 姜作清、史洪马、朱正荣盗伐林木案 (3529)

1005. 宋知生、宋明才滥伐林木案 (3532)

1006. 王国定“以罚代证”致使村民滥伐林木案 (3535)

1007. 章建忠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案 (3537)

1008. 张彦峰等人滥伐林木案
——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自己购买的私人树木如何定罪 (354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09. 李国荣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案 (3545)

1010. 杨天伦、黄帮助贩卖假鸦片案 (3547)

1011. 蔡亦、王凤虎等6人贩卖毒品案 (3549)

1012. 肖高沛等人制造、贩卖掺假鸦片案 (3553)

1013. 李惠元、吴云南贩卖毒品美沙酮口服液案 (3556)

1014. 伍青松等人运输、贩卖毒品案 (3558)

1015. 刘旭贩卖毒品案 (3561)

1016. 文化、孙维勤等人贩卖、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3564)
1017. 徐根志等贩卖毒品案	(3569)
1018. 黄树清等人贩卖毒品案	(3574)
1019. 塔奴杰·安马列运输毒品案	(3578)
1020. 周义波运输毒品案	(3583)
1021. 周常等贩卖、转移毒品案	(3586)
1022. 兰腾云贩卖毒品与寻衅滋事案	(3592)
1023. 杨爱辉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主观明知的推定	(3596)
1024. 杨志伟、申达、陈昌胜、郑允赐贩卖毒品案	
——毒品犯罪案件中“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证据规格	(3600)
1025. 张俊辉、彭永佳走私毒品案	
——走私毒品案件中毒品数量及含量的认定	(3604)
1026. 张天武、涂祥、杜义顺贩卖、运输毒品案	
——转交毒品样品行为的认定	(3608)
1027. 石跃非法持有毒品案	(3612)
1028. 周子贵为吸毒者代买用于吸食的毒品案	(3614)
1029. 陶玉广、彭乐轩非法持有毒品案	(3617)
1030. 佟波非法持有毒品案	(3620)
1031. 辛晓旻非法持有毒品案	(3624)
1032. 张海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3627)
1033. 廖忠志、曾跃华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物品案	(3630)
1034. 张汉云、鲁贵云等人盗窃、走私乙醚案	(3632)
1035. 吕书阳、崔友方走私制毒物品、职务侵占案	(3636)
1036. 强淑元运输罂粟壳和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案	(3641)
1037. 招可满引诱、教唆他人吸食毒品案	(3644)
1038. 周连启在出售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欺骗他人食用毒品案	(3646)
1039. 徐爱静用罂粟壳烧制烤鸭出售欺骗他人吸食毒品案	(364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040. 富天雷、何景玲组织他人卖淫案	(3650)
1041. 刘明辉、庾卫星组织他人卖淫案	(3653)
1042. 王志明组织男性卖淫案	(3656)
1043. 唐发均强迫卖淫案	(3659)
1044. 蒋德亮、胡春×强迫卖淫案	(3662)
1045. 王静、许志明容留、介绍卖淫案	(3666)

1046. 鲍荣连、李月仙、应夫昌容留卖淫案
——如何审查与判断容留卖淫罪 (3669)

1047. 王七姐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卖淫案 (3675)

1048. 郑艳卖淫传播性病案 (3677)

1049. 周某某、张某某被控嫖宿幼女再审宣告无罪案 (3679)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050. 陈建国等人制作贩卖淫秽图书《奇异的性婚俗》案 (3683)

1051. 阚良田复制计算机淫秽软盘出售案 (3687)

1052. 武景朋、刘士芳贩卖淫秽物品牟利、非法经营案 (3689)

1053. 罗刚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92)

1054. 龙梅英在其夫经营的录像厅内插播淫秽录像案 (3700)

1055. 彭荣辉组织淫秽表演案 (3703)

1056. 重庆访问科技有限公司、郑立等组织淫秽表演案 (3705)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57. 谭飞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并抢劫案 (371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058. 刘建民为赌博指使彭艳芝偷拿公款案 (3719)

1059. 张小明骗汇公款进行贪污案 (3722)

1060. 姜万里利用分管建行联行密押业务之便贪污案 (3724)

1061. 张晋良为业务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劳务报酬被宣告无罪案 (3727)

1062. 徐晓春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银行巨款案 (3729)

1063. 冯阳、徐建新贪污巨款并潜逃国外案 (3731)

1064. 薛根和等人内外勾结贪污银行巨款案 (3734)

1065. 周月松盗用农行联行密押贪污案 (3740)

1066. 陈继庆在承包采伐作业期间盗卖木材贪污案 (3742)

1067. 张玉春、杨恒瑞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技术服务被宣告无罪案 (3744)

1068. 赵庆采用涂改货票等手段盗卖铁路运输物资贪污案 (3747)

1069. 王自成等人私分个人合伙企业收入不构成贪污罪案 (3749)

1070. 杨宏春侵吞群众拾遗送交的巨款贪污案 (3752)

1071. 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3755)
1072. 仲开龙贪污、受贿案	(3758)
1073. 周勇在为本单位订购货物时提高价格索取回扣贪污案	(3761)
1074. 邱天星、邱运喜等人私分名为集体、实为个人合伙的财产案	(3764)
1075. 张春乐私印股票买卖委托单出售获利贪污案	(3768)
1076. 王剑春在承包鞋厂期间侵吞集体资金贪污案	(3770)
1077. 刘汉京私拆他人信件冒领他人汇款贪污案	(3773)
1078. 韩振忠等人盗卖本机车的柴油贪污案	(3775)
1079. 黄万蓉销售孙乾国盗窃的车辆通行收费票据共同贪污案	(3778)
1080. 黄卫、周德友伪造送货单骗取本单位货物贪污案	(3780)
1081. 冯颢骗卖本单位的锦纶丝贪污案	(3783)
1082. 王明华用拾得的储户存折骗取存款贪污案	(3785)
1083. 周聪敏收受赞助款回扣贪污案	(3788)
1084. 郑如芬等人截留私分税费贪污案	(3791)
1085. 杨志学贪污本单位小金库的储蓄存款案	(3795)
1086. 赵国利以为本单位创收的名义贪污巨款案	(3797)
1087. 陈红斋利用其银行外勤人员的身份侵吞储蓄代办单位委托其 领取的储户存款贪污案	(3804)
1088. 徐蔚南贪污案	(3806)
1089. 何朴利用其担任银行计算机操作员的职务便利贪污巨额公款案	(3809)
1090.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共同贪污，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812)
1091. 陈代芝擅自出卖被扣押车辆抵债不构成贪污案	(3818)
1092. 昌恒桃贪污案	(3821)
1093. 郭俊山、段小庄等人贪污、挪用公款案	(3824)
1094. 石镜寰侵吞学校管理、使用的学生讲义费构成贪污案	(3828)
1095. 杨光明贪污案	(3832)
1096. 金治新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834)
1097. 周权等共同贪污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839)
1098. 张忠琦等贪污案	(3848)
1099. 柳志勇贪污案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高息吸收存款不入账并挪作他用行为的定性	(3855)
1100. 翟新胤、孙彬臣贪污案 ——共同贪污犯罪的数额认定	(3862)
1101. 王玉文贪污社保基金案 ——对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的理解	(3869)
1102. 蔡昆冈挪用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案	(3873)
1103. 陈充宽挪用企业贷款和转租企业房屋被宣告无罪案	(3876)

1104. 李树祥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借给私营企业有偿使用未能全部
收回不构成犯罪案 (3879)

1105. 周红芳挪用公款、贪污案 (3882)

1106. 刘苏通用承包经营的借贷资金从事超范围经营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案 (3885)

1107. 朱来友、张咸梅内外勾结挪用公款、贪污案 (3887)

1108. 罗玉海将银行巨款挪给他人使用案 (3892)

1109. 刘晨利用电脑高级密码挪用公款炒股案 (3895)

1110. 代明亮将发货票抵押金挪给他人使用案 (3897)

1111. 廖丰透支炒股挪用公款案 (3900)

1112. 田宝来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使用不构成犯罪案 (3902)

1113. 王承德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借出增值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案 (3904)

1114. 冯安华、张高祥内外勾结利用信用卡透支的手段挪用公款案 (3906)

1115. 彭志平以借为名挪用公款案 (3910)

1116. 李孟令被控挪用公款案 (3913)

1117. 孔朝晖挪用公款、贪污案 (3917)

1118. 朱玉平挪用公款案 (3921)

1119. 刘国林等挪用公款案 (3925)

1120. 陈义文挪用公款案 (3929)

1121. 麦劲毅等挪用公款、诈骗、挪用资金、赌博案 (3932)

1122. 刘喜亮、王长春挪用公款案 (3937)

1123. 肖景军挪用公款、受贿案
——挪用公款案中主体身份及行为手段的认定 (3943)

1124. 郑年胜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与挪用资金的区分认定 (395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952. 邓标伦以辩护律师的身份教唆并参与作伪证案

【关键词】

伪证罪 共同犯罪

【案情】

被告人：邓标伦，男，41岁，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对外经济管理系教研室副主任、广东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住广州市。

被告人：雷丽红，女，28岁，住广州市。

被告人：牌广建，男，39岁，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人，住广州市。

被告人：黎荣崎，男，32岁，住广州市。

被告人：骆少琪，男，32岁，住广州市。

1995年1月中旬，被告人邓标伦接受被告人雷丽红的委托，担任雷丽红的丈夫、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林绍雄（现已定罪判刑）的辩护人。邓标伦到看守所会见林绍雄后，便向雷丽红和被告人牌广建（林绍雄的亲戚）透露了林绍雄翻供否认其有盗窃行为的情况。应雷丽红、牌广建的请求，邓标伦表示将为林绍雄作无罪辩护，但要求雷丽红等人必须寻找两名以上与林绍雄没有亲属关系的证人，以证明林绍雄于1992年11月10日盗窃案发案时不在作案现场，否则他无法作无罪辩护。在雷丽红、牌广建等人经过尝试后再三表示无法找到证人的情况下，邓标伦仍坚持要求他们继续寻找证人，说没有也要找，找到证人就可以推翻起诉书对林绍雄的指控。同时，邓标伦还特意提示雷丽红、牌广建等人在提供证人证言时，要注意找一个在发案期间的“特殊日子”，以便当司法机关调查该证人证言时，用以解释证人为何能记住林绍雄两年前某日不在发案现场的疑问。当雷、牌等人担心这样做会否受到法律追究时，邓标伦说只要证人陈述一致就不怕。此间，邓标伦两次私自收取了雷丽红给予的“好处费”共1000元。

雷丽红、牌广建根据邓标伦的授意，找到被告人黎荣崎、骆少琪，共同合谋编造了证人证言。该证言称：林绍雄在被指控的盗窃案发生前后的3天时间里，一直与黎荣崎、骆少琪等人一起在自己家里装修厨房，黎、骆二人可以作证。1995年1月22日下午，邓

标伦在中山大学的一处草坪，分别对黎荣崎、骆少琪的虚假证言作了笔录。随后，邓标伦将该证言笔录带到看守所交给林绍雄看，嘱咐林绍雄按该虚假证言的内容在法庭上作辩解，以配合他作无罪辩护。同年2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林绍雄盗窃案时，邓标伦以辩护人的身份出庭为林绍雄作无罪辩护，向法庭递交了黎荣崎、骆少琪虚构的证言，意图推翻公诉机关对林绍雄犯重大盗窃罪的指控。由于出现这种情况，法庭宣布休庭延期审理。检察机关随即立案并侦破此案。案发后，邓标伦等五名被告人均能坦白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

【审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邓标伦、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犯伪证罪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认定邓标伦、雷丽红为主犯。被告人邓标伦的辩护人辩称，邓标伦没有制造伪证的犯罪故意，且不符合伪证罪的主体要件，不构成伪证罪。被告人雷丽红的辩护人辩称，雷丽红是被教唆而犯罪，罪行较轻，不是主犯。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邓标伦、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妨碍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均已构成伪证罪。被告人邓标伦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起诉机关认定雷丽红是本案主犯，依据不足，不予采纳；辩护人认为邓标伦不构成伪证罪的辩护意见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鉴于五被告人犯罪后均能坦白交代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其作伪证的行为亦未造成盗窃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的严重后果，故均可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5年6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以伪证罪分别判处邓标伦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没收其非法所得1000元上缴国库；判处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在定性处理中争议较大的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邓标伦的身份是否符合伪证罪的犯罪主体要件；二是邓标伦有无伪证罪的犯罪故意；三是各被告人的主、从犯地位如何认定，对此有必要作进一步分析。

一、邓标伦的身份符合伪证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伪证罪的犯罪主体，确属特殊主体。该条限定，在案件中具有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身份的人，才可构成伪证罪的犯罪主体。但是，刑法的这一限定，已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所修改。该决定第一条第（三）点的第三款规定，为重大盗窃罪等“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这一规定，使涉及重大盗窃等罪名的伪证罪犯罪主体由特殊主体改为一般主体，由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四种人扩大为任何人，也包括辩护律师在内。本案被告人

邓标伦的伪证行为所涉及的正是重大盗窃案，故适用这一规定。但本案的判决书中没有引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法律规定作判决依据，则属欠缺。

邓标伦在本案中属于伪证罪的共犯，即使其伪证行为没有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述决定所限定的重大盗窃等罪名，也应按伪证罪的共犯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总则中虽然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专设关于“非特殊主体参与由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行为，以共犯论”的规定，但我国在一些法律条文、司法解释或司法实践中，已经体现了“非特殊主体可以成为由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的共犯”这一原则。比如贪污罪和受贿罪都是特殊主体，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公职人员与公职人员勾结，伙同贪污或受贿的，“以共犯论处”。又如，偷税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纳税义务的人，但在共同犯罪的条件下，非纳税人也会构成偷税罪的共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参与偷税犯罪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第二条指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相互勾结，共同实施偷税行为，情节严重的，以偷税共犯论处，从重处罚。”再如，强奸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男性，但在刑法理论和审判实践中，我们都将那些与男性勾结，教唆或帮助男性强奸妇女的女性以强奸罪共犯论处。因此，非特殊主体只要在由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均应以共犯处理。本案的被告人雷丽红和牌广建也不具有证人身份，但同样应以上述理由认定他们为伪证罪的共犯。

二、邓标伦具有伪证罪的犯罪故意

辩护是实事求是地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是正当的，合法的；不顾事实设法为刑事被告人规避法律则是不正当的，非法的，情节严重的还构成犯罪。这是两种性质截然相反的行为。然而，二者之间并无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超过了一定的度，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提供法律帮助就会向协助规避法律转化，由合法变为非法。在本案中，作为辩护律师的邓标伦如果仅仅是要求委托人为被告人寻找可能提供的无罪证据的证人，是无可非议的，也是律师的职责所在。但是，邓标伦的行为已经违背了以事实为根据的律师行为准则，远远超越了提供法律帮助的界限，走向了反面。他在委托人再三表示无法找到证人的情况下，不但强求他们继续“找”，而且说没有也要“找”；同时，还在证人尚未找到的时候，就特意告知委托人如何以“特殊日子”的方式准备对付司法机关的查问。这些都明白无误地表明邓标伦是故意利用其律师身份和法律知识以暗示的方式教唆委托人制造伪证。对此，对标伦在其一份亲笔供词中承认：“他们能找到假证人也行，我便可以将证据提供给法院。”雷丽红等人也供称：“邓标伦虽然没有直接提‘假证人’这个词，但从其言语中可以很明显地听出他是叫我们找假证人。”

不但如此，当邓标伦记录下黎荣崎、骆少琪的虚假证言后，即迫不及待地将这些内容虚假的证言笔录交给在押的盗窃案件被告人林绍雄看，指使他按这些内容作无罪辩解。这又进一步表明，邓标伦在录制这些证言的当时就知道证言是假的，不然他不会把笔录交给林绍雄看并进行串供。明知是虚假证言而录制，表明他已经从教唆他人作伪证发展成为直接参与制造伪证。如果说，邓标伦仅仅具有以暗示的方式教唆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尚不足以认定其具有伪证罪故意的话，那么，当他向在押被告人串供之时，其作伪证的心态则暴露无遗。因此，邓标伦作伪证的主观故意是十分明显的。

三、对本案主、从犯的认定问题

邓标伦既是本案制造伪证的教唆人，也是制造伪证的直接参与人，在本案中一直起着主要作用，毫无疑问是本案的主犯。但判决认定其他4名被告人均为从犯，值得商榷。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这里的主要作用和次要作用是相对于各个共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而言的，而不是相对于各个共犯的罪行轻重而言的。各个共犯的罪行轻重不可能绝对一样，同样是主犯或者同样是从犯，也有罪行轻重之别。因此，各个共犯之间的罪行轻重不能成为界定主、从犯的主要依据。有人认为，共同犯罪中有主犯必有从犯，这种观点不符合实际。没有从犯，并不影响共同犯罪案件的成立，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少案件的共犯均被处以死刑就是明证。如果说有主犯必有从犯，对从犯就应当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就不可能出现一案之中所有共犯都被处以极刑的情况。然而，共同犯罪中不可能没有主犯。没有人起主要作用，案件就不可能发生，这也是明显的道理。

在本案中，尽管雷丽红和牌广建的罪行小于邓标伦，但他们二人积极物色假证人，并积极参与虚假证言的编造，在本案中确实也起了主要作用，均应当认定为主犯。至于扮演假证人角色的黎荣崎和骆少琪，虽然是被纠合参与本案的，但他们二人在没有被诱骗或胁迫的情况下，同样积极地参与虚假证言的编造，自愿充当假证人，并与邓标伦互相配合炮制出虚假的证人证言，在本案中亦起了主要作用，而不是次要的或辅助的作用，亦应认定主犯。总之，本案的五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了主要作用，都应认定为主犯。

此外，从本案的案情来看，各被告人均是初犯，其犯罪情节还不是很严重，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案发后均有悔罪表现。同时，伪证罪是针对某一具体案件而实施的，对这种罪犯适用缓刑一般也不会继续再以这种方式危害社会。即使是作为律师的邓标伦，有了此次教训，其利用律师身份再犯伪证罪的可能性也不大，故法院判决对本案各被告人适用缓刑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建林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7年第2辑（总第20辑）

953. 许国平行贿、伪证案

【关键词】

不正当利益 贿赂

【案情】

被告人：许国平，男，1959年3月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江苏省金湖县黎城镇水利站宿舍。2001年8月10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8年8月至2001年春节前，被告人许国平为承揽金湖县工商局黎城市场卷帘门、塑料大棚业务以及为领取工程款，先后4次向时任该县工商局局长的杨坤行贿人民币3万元。2001年4月3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检察院就杨坤受贿一案向许国平调查取证时，许国平证实其送钱事实。2001年7月25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杨坤受贿一案，被告人许国平作为该案证人出庭作证时，对其送杨坤3万元的事实全部否认。同年8月30日，楚州区人民法院对杨坤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了杨坤收受许国平贿赂3万元的犯罪事实，杨坤未提出上诉。2001年11月6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许国平犯行贿罪、伪证罪提起公诉。

【审判】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许国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金钱贿赂，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在刑事诉讼中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否认其向杨坤行贿，意图为杨坤隐匿罪证，开脱罪责，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许国平对其所犯伪证罪在归案后有悔改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三百零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于2001年12月19日作出判决，以行贿罪判处被告人许国平有期徒刑一年，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院未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许国平的行为是否构成伪证罪。辩护人提出：（1）行贿受贿是一种对向性的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中的被告人由于案情对他们有直接利害关系，意图为自己开脱的同时，可能客观上也就在为他人开脱，为了维护被告人的辩护权，也就相应地排除了他们成为伪证罪的主体。（2）公民作为证人虽负有法定作证义务，但如果因此而使自己成为罪案的涉案人员，则公民有权拒绝充当反对自己的证人。如果国家必